

# 建國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國際潮流，提升學生英(外)語基本能力，辦理全校學生外語及華語教育訓練及檢測等業務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建國科技大學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分設外語組及華語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- (一) 辦理本校英(外)、華語能力檢測事宜。
  - (二) 負責本校華語文教學及推廣活動，提供社會人士英(外)、華語言推廣班服務事項。
  - (三) 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英(外)、華語言訓練課程。
  - (四) 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。設置外語、華語組長及職員若干人，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(或兼任)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行政業務及各項經費預算，列入本校施政要項及歲出概算表中，其有關預算稽查、收支執行及財物保管等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推動各項業務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。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遵照國家法令、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